

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440003 号



目 录

| | |
|---------------------|------|
| 一、回复..... | 1-10 |
| 二、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4844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我们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工”）的审计机构，就贵部《问询函》中与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贵部提出的有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请贵部审核。

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因与合作经销商或湖南中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按揭贷款销售，承担的回购义务累计贷款余额 **43.70** 亿元。因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中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承担的回购担保义务余额 **20.75** 亿元。因与其他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销售，承担的回购担保义务余额 **46.54**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合计 **47.17** 亿元。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相关会计处理。（1）请列示近三年来应收账款中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及回购款各自的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请结合信用销售的风险，说明公司对此类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普通销售对比，说明所采用收入政策的合理性；（3）请说明公司对一般应收款和此类逾期款项是否采取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并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列示近三年来应收账款中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及回购款各自的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各自的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单位：千元

| 垫付款性质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垫付逾期按揭款余额 | 3,871,054 | 4,441,296 | 2,582,463 |
| 占应收账款比重 | 18.22% | 19.48% | 13.00% |
| 垫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 1,017,806 | 2,380,762 | 2,134,996 |
| 占应收账款比重 | 4.79% | 10.44% | 10.75% |
| 合计 | 4,888,860 | 6,822,058 | 4,717,459 |
| 合计占应收账款比重 | 23.01% | 29.92% | 23.75% |

2) 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回购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逾期按揭款

逾期按揭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 种类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3,556,670 | 483,170 | 4,091,624 | 774,358 | 2,342,799 | 353,56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14,384 | 243,721 | 349,672 | 275,747 | 239,664 | 177,406 |
| 合计 | 3,871,054 | 726,891 | 4,441,296 | 1,050,105 | 2,582,463 | 530,971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按揭款

单位：千元

| 账龄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1,431,370 | 14,314 | 1,203,838 | 12,038 | 396,068 | 3,961 |
| 1-2年 | 1,239,304 | 74,358 | 1,134,940 | 68,096 | 644,196 | 38,652 |
| 2-3年 | 353,750 | 53,063 | 1,028,550 | 154,283 | 1,012,627 | 151,894 |
| 3-4年 | 234,426 | 93,770 | 234,537 | 93,815 | 202,112 | 80,845 |
| 4-5年 | 167,185 | 117,030 | 145,444 | 101,811 | 31,941 | 22,358 |
| 5年以上 | 130,635 | 130,635 | 344,315 | 344,315 | 55,855 | 55,855 |
| 合计 | 3,556,670 | 483,170 | 4,091,624 | 774,358 | 2,342,799 | 353,565 |

② 逾期融资租赁款

逾期融资租赁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 种类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976,856 | 29,091 | 2,279,733 | 133,670 | 2,044,695 | 229,18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0,950 | 25,335 | 101,029 | 80,295 | 90,301 | 71,507 |
| 合计 | 1,017,806 | 54,426 | 2,380,762 | 213,965 | 2,134,996 | 300,692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融资租赁款

单位：千元

| 账龄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712,108 | 7,121 | 1,461,176 | 14,612 | 848,268 | 8,483 |
| 1-2年 | 236,473 | 14,188 | 479,479 | 28,769 | 673,303 | 40,398 |
| 2-3年 | 20,717 | 3,108 | 255,544 | 38,332 | 320,384 | 48,058 |
| 3-4年 | 2,825 | 1,130 | 43,182 | 17,273 | 109,885 | 43,954 |
| 4-5年 | 3,965 | 2,776 | 18,893 | 13,225 | 15,206 | 10,644 |
| 5年以上 | 768 | 768 | 21,459 | 21,459 | 77,649 | 77,648 |
| 合计 | 976,856 | 29,091 | 2,279,733 | 133,670 | 2,044,695 | 229,185 |

2、请结合信用销售的风险，说明公司对此类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与普通销售对比，说明所采用收入政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普通销售方式下，本公司对客户开展资信调查、信用审批、合同评审通过后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完成、收到与合同约定相同的足额首付款后交付设备并由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信用销售方式下，还需要由融资机构审核客户的资信和担保措施等，在按揭/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妥当后，公司才能发货并确认收入及成本。信用销售的客户在放款后，一般需到当地车管所办理完成抵押登记，并将权证交由融资机构保管。

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转移时点通常与公司交付设备并由客户签收的时点一致，客户能实际控制并拥有设备，且本公司可根据销售合同及成本系统可靠地计量其收入、成本，上述①②③⑤项条件已满足。虽然信用销售存在公司需承担相应的回购担保义务或垫付责任的潜在风险，但总体风险较低，信用销售逾期率约为 3%-5%，且设备价款基本能够收回，上述条件④也能达成，因此全额确认销售收入。

3、逾期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

①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②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的客户或单笔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个别计提，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 对于其他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组合的方式对坏账准备进行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已对因按揭及融资租赁销售产生的回购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为 0.5%(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

融资机构一般于每月月中开始统计客户当月的回款情况，如客户未能及时偿付融资租赁、按揭款本息，融资机构将统计客户逾期金额并于每月下旬发送明细台账告知并要求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垫付义务，本公司将于每月月末前完成垫付款的支付。本公司已将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并根据客户运营情况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管理并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代客户垫付逾期按揭款、逾期融资租赁款及回购款合计 47.17 亿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8.32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率 17.6%，较公司总体坏账准备计提率 8.9%高 8.7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部分逾期款项减值迹象较为明显。如果客户运营情况正常或仅为偶发性的逾期，公司将采用组合的方式对

坏账准备进行估计并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客户运营情况异常，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或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个别计提，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016 年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 种类 | 应收账款 | | 其中：逾期按揭、融资租赁及回购款 | | 其中：普通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账龄组合 | 19,422,753 | 1,441,008 | 4,387,494 | 582,750 | 15,035,259 | 858,25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37,085 | 334,043 | 329,965 | 248,913 | 107,120 | 85,130 |
| 合计 | 19,859,838 | 1,775,051 | 4,717,459 | 831,663 | 15,142,379 | 943,388 |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我们根据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公司两类销售收入确认判断分别如下：

① 在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授信管理、合同评审后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收到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交付设备并由客户签收或验收，与设备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公司在完成上述义务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② 在信用销售模式下，除完成普通销售模式下的所有手续外，还需外部融资机构审核客户的资信和担保措施等，在按揭/融资租赁手续办理妥当，公司预计客户的按揭贷款/融资租赁款发放不存在风险，首付款以外的设备款能够收回，满足收入准则中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普通销售及信用销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我们复核了公司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测试过程，公司对该类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了重点管理，公司结合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对逾期款进行分析，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进行了单项测试并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的逾期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已合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1）请列表披露转让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末本次债权转让款项回收情况;（2）请结合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具体条款，说明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转让应收账款的具体构成、账龄、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报告期末本次债权转让款项回收情况;

2016 年公司因转让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共计 62.12 亿元，包括：

① 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13.15 亿元，相应款项已经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全部收到。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 未到期及 1 年以内 | 1,314,936 | 13,149 | 1,301,787 |
| 合计 | 1,314,936 | 13,149 | 1,301,787 |

② 于 2016 年 12 月向三一集团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终止确认应收账款 48.97 亿元。本次转让涉及的应收账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分期已逾期的应收账款；第二类是向融资租赁公司或按揭贷款银行垫付租金、贷款本息形成的应收账款。本次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 1 年以内 | 1,329,313 | 13,293 | 1,316,020 |
| 1-2 年 | 1,802,084 | 108,125 | 1,693,959 |
| 2-3 年 | 973,699 | 146,055 | 827,644 |
| 3-4 年 | 435,721 | 174,288 | 261,433 |
| 4-5 年 | 111,186 | 77,830 | 33,356 |
| 5 年以上 | 107,541 | 107,541 | - |
| 单项计提 | 137,657 | 109,541 | 28,116 |
| 合计 | 4,897,201 | 736,673 | 4,160,528 |

本次转让的应收账款交易对价 2,972,367 千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到 1,700,000 千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收到。

2、结合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具体条款，说明终止确认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① 三一重工-中泰光大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根据《中泰光大-三一重工 2016 年 1 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二条基础资产买卖

2.1 基础资产的买卖

2.1.1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

2.1.2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受让方按本协议第 2.4 款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转让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转让方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基础合同的约定对买受人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价款余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应由买受人偿还的款项；(2)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基于转让方在本协议第 5 条和第 7.1 款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2)根据本协议第 2.3 款或第 2.4 款规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1.3 在上述第 2.1.2 项的基础上，转让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受让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交付给作为受让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转让方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受让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保管。转让方应于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将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受让方代理人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2.1.5 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1)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4 款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分别划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和(2)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2.4 款规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本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转让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第 2.1.2 项所列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根据上述“2.1.2 约定条款”，转让方将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对于以下财产(即

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1)转让方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及基础合同的约定对买受人形成的债权，包括自封包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价款余额、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债权项下应由买受人偿还的款项；(2)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受让方。

同时，资产买卖协议未见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及其他表明转让方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的方式出售应收账款的情形。

上述约定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的规定，即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若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 向三一集团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根据公司与三一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涉及的权利及义务约定如下：

第三条 交割

3.1. 各方一致同意交割日为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生效之日。在交割日，甲方(指“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转让资产、乙方(指“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被转让资产的权益、权利及义务、责任应被视为转让给丙方(指“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3.2. 甲方被转让资产、乙方被转让资产如需要办理相关审批、通知或者取得第三人同意，由甲、乙方负责尽快办理，丙方予以协助配合。

3.3. 被转让资产对应的权益及责任在交割日转让给丙方，无论其审批手续或第三人同意(如需)在何时完成。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丙方即应享有被转让资产所产生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3.4. 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

从上述“3.3.约定条款”来看，自应收账款交割日起，被转让资产所产生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及相应的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丙方享有及承担。同时，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未见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及其他表明甲、乙方保留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的方式出售应收账款的情形。

上述约定条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的规定，即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若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及协议的履行情况，未见本次转让应收账款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涉及的应收账款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编号: 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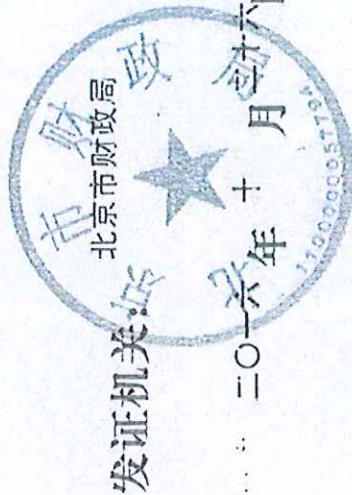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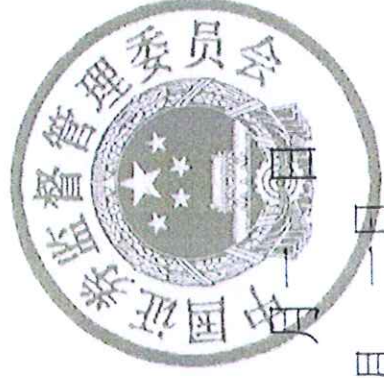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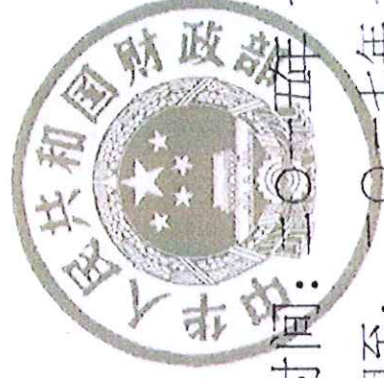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



姓名: 耿昌献
 Full name: 耿昌献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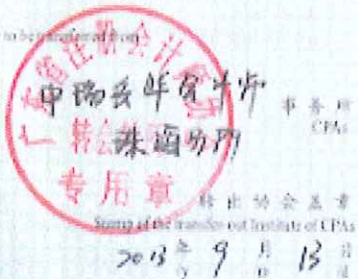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林万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2-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
 Working unit 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70022805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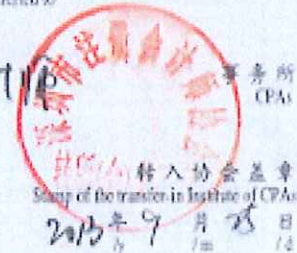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5年9月25日
 ()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5年9月25日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4月
 () () ()